

为什么伊斯兰教禁止放高利贷？

伊斯兰教的货币概念是用于贸易、商品和服务交换、建筑，当我们以赚钱为目的放贷时，我们就已经脱离了金钱作为交换和发展手段的主要目的，而将金钱本身作为目的。

对贷款征收的利息或高利贷对贷款人来说是一种激励，因为他们不承担任何损失，因此贷款人多年来获得的累积利润将扩大贫富差距。近几十年来，政府和机构广泛涉及这一范围，我们已经看到许多国家经济体系崩溃的例子，高利贷有可能以其他犯罪无法做到的方式在社会中传播腐败[282]。

全能的安拉说：根据基督教原则，托马斯·阿奎那谴责高利贷或带息借贷，教会由于其巨大的宗教和世俗作用，在承诺禁止高利贷之后，能够将禁止高利贷推广到其臣民第二世纪的神职人员，但根据托马斯·阿奎那的说法，禁止利息的理由是，利息不能是等待借款人放贷的代价，借款人拥有的时间的任何价格，因为他们看到了商业交易的程序。过去，哲学家亚里士多德认为货币是一种交换手段，而不是收取利息的方式。另一方面，柏拉图将利益视为剥削，而富人则对社会的穷人施加剥削。高利贷交易在希腊人时代盛行。如果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，债权人有权在奴隶市场上出售付债人。对于罗马人来说，情况也不例外。应该指出的是，这项禁令不受宗教影响，因为它发生在基督教出现前三个多世纪。请注意，圣经禁止其追随者处理高利贷，以前的旧约也是如此。

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不要吃重复加倍的利息，你们当敬畏真主，以便你们成功。” [283]。（仪姆兰的家属：130）。

“你们为吃利而放的债，欲在他人的财产中增加的，在真主那里，不会增加；你们所施的财物，欲得真主的喜悦的，必得加倍的报酬。” [284]。（罗马人：39）。

旧约也禁止放高利贷，例如我们在利未记中发现的，但不限于：

“如果你的兄弟变得贫穷，而他欠你钱，你应该把他当作陌生人或定居者来支持他，让他和你住在一起。不要从他那里拿取任何的利润，而你应该敬畏你的主，你的兄弟将与你同住。你不要给他放高利贷，你给他的食物也不应该有收益” [285]。

如前所述，众所周知，摩西的律法也是基督的律法，根据新约中通过麦西哈所说的话。（利未记 25：35-37）。

“不要以为我来是要废除律法或先知。我不是来撤销的，而是来完善的。我实实在

在地告诉你们，直到天地消逝，律法没有一个字或一滴流逝，直到一切都应验为止。谁违反了这些较小的诫命之一，并以这种方式教导人们，谁就被称为天国中的小人。至于工作和教导的人，这在天国被称为大人“[286]。（马太福音 5：17-19）。

因此，高利贷在基督教和犹太教中一样被禁止。

正如《古兰经》中所说：

“我禁止犹太教徒享受原来准许他们享受的许多佳美的食物，因为他们多行不义，常常阻止人遵循主道（160）且违禁而取利息，并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钱财，我已为他们中不信道的人而预备痛苦的刑罚。” [287]。（妇女：160-161）。

سؤال وجواب حول الإسلام

源: <https://com2030.com/qa/zh/show/104/>

Arabic 源: <https://com2030.com/qa/ar/show/104/>

Thursday 3rd of September 2026 09:40:26 PM